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乙巳年(2025)中秋彩灯会
「学生及残疾人士彩灯设计展」
报名表格
(截止报名日期：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致：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社区节目办事处 (传真号码: 2834 5777)

参展作品数量（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以表示意愿）：		
☐ 以绘画由本署提供的彩灯参展 作品数量： _____ 个	（每间学校及每个残疾人士团体建议至少提交10件参展作品，每名参加者可递交不多于2件作品，个人创作或小组创作均可。如以自行设计及制作的彩灯参展，彩灯体积不能大于0.4米(长) x 0.4米(阔) x 0.4米(高)，须为吊挂形式，并必须采用防水物料及颜料。）	
☐ 以自行设计及制作的彩灯参展 作品数量： _____ 个		
☒ 声明：本校／团体证明所有彩灯均为本校／团体的学生／残疾人士创作，并已详细阅读附件(一)有关彩灯制作的要求及各项注意事项，及同意所列安排。		
领取彩灯日期（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以表示意愿）：		
☐ 6月25日(星期三)	☐ 6月26日(星期四)	☐ 6月27日(星期五)
学校／残疾人士团体资料：		
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名称：		
地址：		
校长／视艺科主任／单位主管 姓名：		校长／视艺科主任／单位主管 签署：
负责人／联络人姓名：	负责人／联络人手提电话：	负责人／联络人电邮：
电话：	传真号码：	递交表格日期：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8 及 22 项及附表 1 所载的第 6 原则，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修改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2. 阁下于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办理是次活动报名申请及有关事宜和联络之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可能会将本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送交处理有关工作的组别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理。

3. 阁下若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问题(包括查询或修改)，请办公时间内致电 2591 1340 查询，或致函：香港湾仔爱群道 18 号伊利沙伯体育馆 11 字楼与本署社区节目办事处联络。